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三十六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 25 日出刊

人事室 編印 (95.04.25)

法令宣導

- 一、修正「教育部勞務採購僱用人員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並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5.03.17 台人(一)字第 0950039395 號函公布)
 本次修正係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履約驗收確認，爰增訂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履約驗收程序，另因每年 1、2 月適逢春節假期，為應教育部行政文書簽核及薪資撥付作業流程之需要，爰增訂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後段之契僱人員薪資撥付之作業期限。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03.13 公訓字第 0950002078 號函，考試院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關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教育部 95.03.16 台人(一)字第 0950037876 函轉)
- 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95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045320 號令修正發布。(95 年 3 月 13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5362 號書函)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3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50001769A 號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於 95 年 2 月 23 日以考臺組參一字第 09500015421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95.03.20 台人(二)字第 0950037903 號書函轉)
- 五、關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4 款適用疑義。(95 年 3 月 16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50503787 號函)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自 74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迄今未曾修正，上開條文「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究其意旨應係規範具教育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任教經驗者。另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中心為我國培育師資三大管道之一，師資培育中心之重要性、龐大性及專業性應等同於教育院、系、所等組織。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亦與各系所教師具有相同之資格與專業，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副教授，得從寬認定屬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4 款所稱「教育院、系」範疇。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3.03 局力字第 0950005683 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身心障礙等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類別之腎臟、吞嚥機能障礙、腸道等 3 項標準。
(教育部 95.03.08 台人(一)字第 0950031696 號函轉)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申，有關各機關辦理社會工作師之職務，如組織法規無

法立即配合修改職稱為社會工作師，在本 95 年 3 月 10 日前，得依「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報經該局同意遴用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專技轉任人員，該期限前未函送該局辦理者於高普考試查缺後即應列入公務人員考試用人。前揭作業本部前分別以 94.09.26 台人（一）字第 0940131780 號函及 94.12.12 台人（一）字第 0940172791 號函轉知在案。（教育部 95.03.08 台人（一）字第 0950032230 號函）。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3.15 局力字第 0950061268 號函送「95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原住民第 2 次對策會議」紀錄，各機關學校如有適合由原住民擔任之職務得列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附表 10 及增設相關類科，如有相關建議請函復本部俾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教育部 95.03.20 台人（一）字第 0950038273 號函轉）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03.10 公訓字第 0950002184A 號函送「九十五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教育部 95.03.16 台人（一）字第 0950038133 號函轉）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有關最近 5 年內曾獲縣政府、省政府及行政院頒發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優秀公務人員，於參加委升薦訓練遴選時，均得依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予以採計 9 分；另前揭釋例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參閱（http://www.csptc.gov.tw/rule/Item_SSub_list1.asp?Vcode=1005&Vcode1=1016&Rnd=0.3631644/積分採計相關事項）。（教育部 95.03.20 台人（一）字第 0950032231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03.09 致本部電子郵件所附該會同年月日公訓字第 0950002133 及 0950002134 號函）

十一、銓敘部 95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5911 號函，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依其所屬組織法規或管理規章，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指名商調。（教育部 95.3.14 台人（一）字第 0950035754 號函轉）

十二、依銓敘部 95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170662 號函，自即日起部屬首長之送審案，請逕送銓敘部辦理，毋庸再報部核轉（亦免副知）；惟未配置人事人員之機關，仍請依教育部 88 年 5 月 10 日台 88 人（一）字第 88051029 號書函規定辦理。（教育部 95.3.20 台人（一）字第 095002040923 號書函轉）。

十三、內政部函送「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紀錄）」、「申訴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加害人所屬單位致加害人」範例修正版本各 1 份。範例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moi.gov.tw/violence/>）。（教育部 95.3.6 台人（二）字第 0950030345 號書函）

十四、銓敘部函釋以，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參加教育實習，核與相關規

定不符。(教育部 95.3.22 台人(二)字第 0950030898 號書函)

依銓敘部函釋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復查本部 89 年 5 月 19 日 89 銓五字第 1894504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准予留職停薪之事由，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共計 13 款，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又『侍親留職停薪』之立法意旨，係為顧及公務人員侍奉親屬之事實需要，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是以，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薪期間進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教育部 95.3.20 台人(二)字第 0950038792 號書函)

十五、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事證之調查與處理，應尊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又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中，如已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視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前已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重複詢問。但教師評審委員會仍得審酌需要請當事人提供書面說明。

十六、教育部本(95)年 3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0701 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 4 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之年資，於回職復薪後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教育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

- 1.查銓敘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該部銓敘審定。復查該部 91 年 9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6796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另查該部同年月日同發文字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行政機關應送審職務，既經辦理銓敘審定，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即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將借調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借調期間並依同細則第 11 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借調期滿回任教職復薪後，其在借調期間移撥及按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撥回教育人員帳戶，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 2.茲依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36828 號書函轉銓敘部上開令及函時亦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屬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在案。爰 91 年 7 月 4 日

以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送審之職務，其退撫基金之繳付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於 91 年 7 月 3 日以前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事務官年資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事宜，仍請依教育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規定辦理。

十八、公立學校教師於初任教師之日起逾 5 年始提出申請補繳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否准予其辦理相關補繳事宜一案（本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42524 號函）

- 1.查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實）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應於日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初任教師）之日起 5 年內，依規定提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復查本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60559 號書函略以，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亦應自初任公立學校教師之日起 5 年內，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於退休時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 2.另查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73707 號書函略以，為與公務人員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師取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格（非初聘聘約所載明之起聘日，而係以其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為準）後，如距其取得申請資格時已逾 5 年，亦不得再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茲依教育部 86 年 10 月 9 日台（86）人（三）字第 86117682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且代理（理）當時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於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是以，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師具代理（課）3 個月以上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兵缺代理（課）教師（須代理（課）當時已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或未領有退除給與之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者，應於其初任教師取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格時（非初聘聘約所載明之起聘日，而係以其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為準），即依規定提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至如距其取得申請資格時已逾 5 年者，則不得再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 3.另依法務部 93 年 3 月 22 日（90）法令字第 008617 號函釋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茲因對於符合申請購買年資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於 86 年 12 月 15 日業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爰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既已有申請購買年資期限之相關規定，依上開法務部函釋規定，應依其原有相關規定（即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函)辦理。又查類此案由，本部業併同前開 94 年 11 月 29 日書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具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格者，無論是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前後初任者，均應自初任之日(即前開規定所稱「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其權利逾期不行使而消滅在案。

壽星名單

4 月份壽星 <i>Happy birthday!</i>	洪掌珠小姐	李青蓉組長	楊芸菁小姐	簡恩定老師	李姿瑩小姐
	鄭慧雯小姐	張一鳴先生	林文玉小姐	黃俊華組長	賴素純小姐
	林淑芬小姐	張瓊蘭小姐	宋孝盛先生	林玉榮小姐	許立一老師
	邱郁惠小姐	張素蘭小姐	易心如小姐	杜惠麗小姐	蔡芬芳小姐
	許美惠小姐	吳來信主任			
<p>以上壽星同仁 校長將致贈生日禮券乙份,以資祝賀。</p>					

英語網路佳句共賞：

1. Look on the bright side.
往好的一面看。
2. Keep your chin up. Everything will be all right.
抬頭挺胸(不要氣餒)，一切會沒問題的。
3. Don't get down. Things will work out eventually.
別失望，事情最後總會順利解決的。
4. Laugh, and the world will laugh with you.
如果你笑，世界也會陪你一塊歡笑。
5. Home is where the heart is.
家是心之所在。
6. Life is full of trial and error. One failure doesn't mean you're out of the picture.
人生充滿了嘗試與錯誤，一次失敗不代表你就出局了。